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70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远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1 人，代表股份 502,737,6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498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57,275,604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345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0 人,代表股份 45,462,008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5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张竞博和姚童童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71,149,6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168%; 反对 31,319,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299%; 弃权 26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3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874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5179%; 反对 31,319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8924%; 弃权 268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7,432,1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774%; 反对 25,328,89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82%; 弃权 9,976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4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张竞博、姚童童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